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2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公安局火炬开发区分局		项目 代码	/	项目名称	反走私工作专项	预算金额 (万元)	159.99	得分依据及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8	8	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内容完整、规范、真实、有效，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情况等。表格填写齐全，内容全面详实。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项目单位设有《中山市公安局火炬开发区分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完整，管理制度健全，本项指标不扣分。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本项目未发生资金调整或项目内容调整。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2022年度物业管理费项目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章制度；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来看，项目单位补充提供了执法仪、布控球、宣传牌等项目采购合同、验收报告等过程资料，项目归档资料较齐全。通过查阅项目过程管理资料，单位组织采购工作符合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标准要求，前期项目采购有具体实施计划，项目实施条件基本落实到位。单位出具了项目相关的验收单等，对本项目采取了项目监管措施。综上，本项指标不扣分。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项目单位制定了《中山市公安局火炬开发区分局财务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根据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现收支依据不合规的情况，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海岸线反走私执勤点反走私人员站岗、巡逻使用的办公设备建设、专用设备建设、驻点人员疫情期间防控物资发放等费用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资金支出规范，且记账凭证附件真实、完整，会计核算规范。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2022年财政资金实际拨付159.99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金额为159.9496万元，支出率为99.97%。本项指标不扣分。
产出效率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5		根据《火炬开发区反走私工作建设需求清单明细》、《费用明细账》和《项目合同文件》等资料，项目计划购买电子围栏10套，反走私宣传橱窗19个，宣传标语、宣传牌或警示牌27个，反走私技防执法仪30套，布控球6个，海防探照灯2个，执勤板房6间。实际建设移动岗亭6个，购买N95口罩10000个，医用一次性手套10000双，隔离衣2000件，租用10个点点位的4G热点采集设备，布控球6个，反走私技防执法仪65套，户外宣传横幅32个，全自动投光灯1套，经专家评审，核对单位提供的资料，预期目标与实际采购内容存在出入，部分采购工作与预期计划不一致，如未见反走私宣传橱窗产出佐证资料，海防探照灯未按预期计划采购等，综上，本项指标扣5分。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绩效表现方面：</p> <p>1. 项目采购工作基本符合前期需求计划，但有部分采购工作与预期计划不一致，如未见反走宣传橱窗产出佐证资料，海防探照灯未按预期计划采购等，前期项目调研计划工作有待提高。</p> <p>2. 效益指标名称设置过长、不够细化，材料依据不充分。如“充分利用情报、图侦等数据资源，推进信息合成研判、线索快速流转、手段同步上案、案件深挖快办，实现由“抓一人破一案”到“破一案挖一串”的转变，有力提升了打防效能”指标设置不够合理、细化，且佐证依据不充分。</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一）绩效表现方面：</p> <p>1. 建议根据实际情况了解走私工作建设需求，加强前期调研工作，并在实施过程中确定实施方案，提升项目管理能力，保障项目达到预期计划目标。</p> <p>2. 建议单位设置合理的绩效指标，且补充效益佐证材料，如往年和今年的打防成功案件的总体数量等数据材料，通过量化数据反映项目实施效益。</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保留（√）；</p> <p>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p> <p>取消（）。</p>
评审组：许勇、王达林、谭志兰	
机构名称（全称）：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30日	

